

(2020)浙0703破17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东支行的申请于2020年9月18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金华市挺力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23日指定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金华市挺力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金华市挺力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1月14日前,向金华市挺力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婺江西路88号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邮编:321000;申报联系人:罗毅,电话:1395799989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挺力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金华市挺力文化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11月17日上午9时00分在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2020)浙0782民初11326号

林养:本院受理原告章晓晶与被告林养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3000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12月28日下午14时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1破2号

2020年9月25日,本院根据兰溪市新源纺织有限公司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以(2018)浙0781破2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兰溪市新源纺织有限公司和解协议并终止兰溪市新源纺织有限公司和解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20)浙0782民初11624号

李川:本院受理原告朱晶莹与被告李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4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12月28日上午9时4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2民初11758号

顾艾军、张晓琳:本院受理原告陈家仁与被告顾艾军、张晓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陈家仁支付货款94500元及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12月28日上午10时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0782民初12528号

张高华:本院受理原告黄丹英与被告张高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3143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12月28日上午10时2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1160号

周天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160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2020)浙0723破21号

本院根据蒋锦春的申请于2020年9月24日裁定受理了浙江天平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9月27日指定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天平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天平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11月15日前,向浙江天平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中山北路169号中山大厦7楼706室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张律师15267927425、黄律师13516906099。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天平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天平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浙江天平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10月25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于2020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时整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1868号

朱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10日上午8时40分在仙华法庭第二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20)浙0726民初1584号

金增良:本院受理原告蒋小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5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1613号

蒋小宝:本院受理原告吴延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6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1919号

罗福求:本院受理原告于炳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9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由被告浦江县杭坪镇石宅村村民委员会支付原告于炳红货款计人民币2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1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于炳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950元,由被告浦江县杭坪镇石宅村村民委员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6民初2917号

王文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2917号财产保全裁定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员,人民陪审员洪惠昌、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2021年1月13日9:00在仙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6-7

(2020)浙0726民初2129号

黄晓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12月10日上午8时50分在仙华法庭第二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1867号

孟连士:本院受理原告沈慧益与被告孟连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004民初18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沈慧益的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004民初3905号

王利萍:本院受理(2020)浙1004民初3905号原告陈晗与你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12月30日)。被告王利萍归还原告陈晗借款人民币55000元,以55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2020年12月31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20)浙1102民初830号

王斌、柯山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1102民初83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丽水市晶艺饰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00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计算至2020年2月17日为10676.98元,此后的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王斌、柯山虹对上述第一条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907元,由被告丽水市晶艺饰品有限公司、王斌、柯山虹负担;公告费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莲都支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